(上接B76版)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0日至4月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联 系 人:焦敏　刘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1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4.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61	高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61;

(3)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对上述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的表决意见如下所示: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年4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3: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4月2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受托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需表决议案列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相关投票。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2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下午2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或备案程序。

2.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4)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收购资产事宜: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百克生物与荷兰Mucosis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签署了《Mucosis公司与百克生物关于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SynGEM OR)和Mimopath技术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百克生物分2期共计投入3,500,000.00欧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权。同时,Mucosis公司和百克生物就Mucosis公司的SynGEM OR和Mimopath技术进行了技术授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末,百克生物已完成了上述协议中的股权认购计划,合计投入约合350万欧元持有荷兰Mucosis B.V.公司25%股权,并按照协议取得SynGEM和Mimopath技术授权,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技术转移工作。

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3)。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宜如下:

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伟群先生在生物创投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的生物创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的表决过程中相关人员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2,304,448.98元,利润总额526,324,677.02元,净利润444,213,953.2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171,323.17元,股东权益2,044,610,854.2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60,212,012.79元,每股收益2.42元,每股净资产11.12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10.98元,净资产收益率23.55%。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142,226,414.81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628,305.71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任意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分配2013年股利52,530,628.00元,2014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2,198,431.38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663,285元;母公司剩余116,535,146.38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支付其报酬70万元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15万元人民币。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报告期内通过自查以及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情况,认真对相关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通过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通过本报告期内对财务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审计部门人员配置,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监事会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具有可执行性,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及条文详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为《公司章程》附件,此项议案将做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2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本报告期内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监督和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 事(签名):李秀峰　乔林　李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2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准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46,453.38		23,6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26,551,852.89	2,905,399.51	26,700,133.44	3,053,680.06

上述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情况:

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滨河物业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合 计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3.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2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准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46,453.38		23,6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26,551,852.89	2,905,399.51	26,700,133.44	3,053,680.06

上述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情况:

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滨河物业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合 计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3.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2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准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46,453.38		23,6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26,551,852.89	2,905,399.51	26,700,133.44	3,053,680.06

上述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情况:

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滨河物业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合 计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3.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程松彬　毛志宏　张辉
2015年3月1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附件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监事会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具有可执行性,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请审议。

具体修改条文列示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1-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监事会可视需要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人数不足最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没有做出召集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可以再次做出决议,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附件: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2007年至今未做系统修改,为充分发挥规则对股东大会程序、大会决议及股东身份核定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拟对规则进行修改,请审议。

具体修改条文列示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前述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母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前述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母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合法有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有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合法有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有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公告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述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